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4 年 2 月 5 日學程會議訂定

105 年 2 月 3 日學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為本學程管理與分配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權責單位，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推選專任教師四名擔任之；列席人員包括：學生代表一名及主任指定之列席人員，得列席參加本會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在本學程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博士生為限。
 2.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在職生。
 - （2）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
- 第四條 本學程獎助學金總額將依申請通過本學程表現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人數予以平均分配。熱心所內事務表現優良者本所亦得以獎勵。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表現績優獎學金每學期初申請一次，經本會審查後公告結果，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獎學金則僅限於第一次入學時申請，並於當學期末撥款。
- 第六條 表現績優獎學金審核方法：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
1. 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
 2. 博一第二學期(含)以上，以該申請者在校成績、學術研究、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等綜合評審之。
- 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學程可自行分配調整，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復學之學生，金額由校分配本學程經費中自行調整。
-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